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0

##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0,119,546.49	86,952,311.30	86,952,311.30	-30.86%	176,987,024.07	285,210,620.49	285,210,620.49	-3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85,386.61	-5,893,282.11	-5,893,282.11	32.37%	-15,479,600.99	-24,156,247.64	-24,156,247.64	3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52,110.24	-6,030,543.54	-6,030,543.54	34.47%	-14,834,649.46	-24,026,560.37	-24,026,560.37	3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3,771,298.62	47,803,698.54	47,803,698.54	-9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0.0136	-0.0136	32.37%	-0.0358	-0.0559	-0.0559	35.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0.0136	-0.0136	32.37%	-0.0358	-0.0559	-0.0559	3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18.52%	-18.52%	72.82%	-18.23%	-58.99%	-58.99%	-69.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08,869,412.13	345,050,231.90	346,037,002.95				-1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7,193,544.95	92,626,494.26	92,673,145.94				-16.7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

1 日起施行该解释，并根据准则解释要求，对于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次调整对本报告期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的影响数如下：

- 1、资产类会计科目递延所得税资产由 1,398,625.86 元，调增 986,771.05 元，调整后为 2,385,396.91 元；
- 2、负债类会计科目递延所得税负债由 0 元，调增 940,119.37 元，调整后为 940,119.37 元；
- 3、所有者权益类会计科目未分配利润由-1,396,095,098.99 元，调增 46,651.68 元，调整后为-1,396,048,447.31 元。

对本报告期母公司上海宏达资产负债表期初的影响数如下：

- 1、资产类会计科目递延所得税资产由 0 元，调增 408,395.73 元，调整后为 408,395.73 元；
- 2、负债类会计科目递延所得税负债由 0 元，调增 382,491.99 元，调整后为 382,491.99 元；
- 3、所有者权益类会计科目未分配利润由-1,380,536,557.48 元，调增 25,903.74 元，调整后为-1,380,510,653.74 元。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908.50	343,371.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967.75	224,738.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26.10	10,626.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778.72	-1,222,129.18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出售废旧物资所得；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新增诉讼进行预提。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9.30	
合计	-33,276.37	-644,951.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2023年9月30日）	期初余额（2023年1月1日）	较期初变动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83,403.00	-	100.00%	闲置资金购入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1,421,944.86	8,794,794.73	-83.83%	已背书票据到期终止确认及新增应收票据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115,887.68	320,603.00	-63.85%	期末高信用承兑行应收票据减少
预付款项	4,283,634.01	6,761,359.91	-36.65%	预付货款减少
持有待售资产	-	62,045.30	-100.00%	本期已处置
在建工程	6,434,804.54	4,682,316.16	37.43%	新增炼胶设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00.00	1,513,136.26	-99.23%	长期资产预付款减少
合同负债	5,042,909.86	7,670,650.96	-34.26%	预收货款减少
租赁负债	1,603,078.87	2,648,658.22	-39.48%	房屋租赁费支付减少
预计负债	4,155,588.26	1,016,454.24	308.83%	新增诉讼对应预提金额增加。

合并利润表报表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报表项目	2023年1至9月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1月9月累计发生金额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其中：营业收入	176,987,024.07	285,210,620.49	-37.95%	主要系产品销量下滑导致
其中：营业成本	166,423,029.90	275,509,097.70	-39.59%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对应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税金及附加	834,594.64	1,620,107.48	-48.49%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对应税金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13,396,687.85	21,720,770.67	-38.32%	主要系上海观峰、上海鸿翥资产折旧摊销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6,240,426.46	11,590,937.26	-46.16%	主要系研发活动减少导致
财务费用	-2,657,841.81	-4,732,657.72	-43.84%	主要系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收入减少导致
加：其他收益	224,738.99	582,436.61	-61.41%	主要系政府补贴下降导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26.10	-	100.00%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423.25	1,402,212.55	-80.14%	主要系应收款项收回导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531.17	-	100.00%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
减：营业外支出	3,864,991.84	295,041.22	1209.98%	主要系新增诉讼对应预提金额增加导致
减：所得税费用	69,783.03	-916,810.89	-107.61%	上年同期系新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得税费用导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报表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报表项目	2023年1至9月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1月9月累计发生金额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1,298.62	47,803,698.54	-92.11%	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上海观峰、上海鸿嘉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4,015.9万元导致，本期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3,049.53	6,503,284.01	-201.23%	主要系本期购买长期资产、理财产品付现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667.68	-5,538,277.09	81.59%	主要系上年同期偿还银行借款本息402.85万元导致，本期无

## 二、股东信息

###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7%	125,735,743.00		冻结	28,325,124.00
杭州科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6%	34,440,000.00		冻结	34,440,000.00
王玉	境内自然人	2.89%	12,499,602.00			
李山青	境内自然人	0.88%	3,797,700.00			
胡明	境内自然人	0.55%	2,361,454.00			
龚锦娣	境内自然人	0.53%	2,276,542.00			
UBS AG	境外法人	0.52%	2,259,166.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1,643,888.00			
李文才	境内自然人	0.36%	1,538,700.00			
郭喆	境内自然人	0.34%	1,472,95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735,7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735,743.00			
杭州科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40,000.00			
王玉	12,499,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99,602.00			
李山青	3,79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7,700.00			
胡明	2,361,4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1,454.00			
龚锦娣	2,276,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6,542.00			
UBS AG	2,259,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9,166.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3,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3,888.00			
李文才	1,53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8,700.00			
郭喆	1,472,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2,9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龚锦娣、朱燕梅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李文才通过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755,500 股票。
--------------------------	---

##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1 月 7 日，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2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该事项导致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公司提出索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沪 74 民初 3420 号】，上海金融法院对原告张志国和被告宏达新材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志国支付投资差额损失 22,932 元、佣金损失 6.88 元、印花税损失 22.93 元，共计 22,961.81 元。该案件仍处于上诉期，判决书尚未生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合计 29 名投资者分别向上海市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2,209,028.26 元。除张志国诉公司案件外，其余涉及公司的投资者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3〕24 号），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3、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和上海鸿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鑫”）因涉及“专网通信”业务，已全面停止生产经营。公司努力通过诉讼手段维护和应对上述两子公司所涉及纠纷。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022-021, 2022-62, 2022-078, 2022-085）。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24 日成立清算组并完成工商注销备案，通过工商公示系统以及当地报纸发布了债权人公告，并向债权人快递了通知书。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解散清算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4、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告知书，其持有的公司 28,325,124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4 日。杭州科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34,440,0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4 日。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5、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骥勤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卓睿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观峰与公司签署的《关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中有关条款规定，上海观峰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9 年度不低于 900 万元、2020 年度不低于 1,950 万元、2021 年度不低于 2,300 万元。公司按《关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规定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观峰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结论为业绩承诺方骥勤投资、卓睿控股需合计对公司补偿差异金额 22,500 万元，业绩承诺方按各自原持有上海观峰的股权比例承担。

根据《关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赔偿金额，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2023 年 7 月向各业绩承诺方以及杨鑫等发出《现金补偿通知书》、《通知函》。但截至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骥勤投资、卓睿控股任何补偿款项。公司 2022 年 8 月已委托江苏励拓律师事务所专项处理后续上海观峰相关事项，目前计划以诉讼形式维护公司权益，但因杨鑫等涉及专网通信相关案件，公司计划的诉讼请求目前尚未正式立案。公司将继续推进该案诉讼工作，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收购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事项履约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关于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6、公司 2023 年 6 月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2021】沪 0104 执 6361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上述《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上海澳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银投资”）与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孜”）合同纠纷一案中，澳银投资对公司申请代位追偿，要求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履行对上海鸿孜 42,217,580.18 元到期债务。收到通知书后公司向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后续公司未再收到徐汇区人民法院相关文书。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3】沪 0112 民初 40494 号）和《民事起诉状》。澳银投资以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将公司诉至闵行区法院，涉案金额 848 万元。澳银投资申请保全，保全案号为(2023)沪 0112 执保 3612 号，申请保全金额为 848 万元，公司账户被冻结 365325.32 元。公司向闵行区人民法院递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闵行区人民法院已将案件移送其他法院管辖。目前该事项没有进一步进展。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收到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关于收到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 四、季度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745,801.01	179,678,212.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83,403.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1,421,944.86	8,794,794.73
应收账款	17,713,098.04	21,403,685.13
应收款项融资	115,887.68	320,603.00
预付款项	4,283,634.01	6,761,359.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4,870.16	530,091.14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589,843.99	20,204,052.70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62,04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896,059.89	4,718,326.65
流动资产合计	213,004,542.64	242,473,170.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62,049,673.24	68,688,295.76
在建工程	6,434,804.54	4,682,316.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882,652.38	3,760,477.47
无形资产	21,645,533.34	21,623,216.26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46,920.58	910,99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3,685.41	2,385,39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00.00	1,513,136.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864,869.49	103,563,832.23
资产总计	308,869,412.13	346,037,002.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2,329,119.45	102,555,952.80
应付账款	17,952,615.79	19,474,514.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42,909.86	7,670,650.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76,532.13	2,186,830.36
应交税费	2,131,066.04	1,817,296.29
其他应付款	77,583,090.52	78,701,396.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5,564.58	1,298,425.95
其他流动负债	25,677,831.79	33,278,064.35
流动负债合计	223,608,730.16	246,983,130.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03,078.87	2,648,658.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55,588.26	1,016,454.24
递延收益	1,556,518.31	1,775,49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1,951.58	940,119.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67,137.02	6,380,726.20
负债合计	231,675,867.18	253,363,857.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2,475,779.00	432,475,779.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1,027,351,290.22	1,027,351,290.22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28,894,524.03	28,894,524.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11,528,048.30	-1,396,048,44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93,544.95	92,673,145.9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93,544.95	92,673,14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8,869,412.13	346,037,002.95

法定代表人：黄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燕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杰

##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6,987,024.07	285,210,620.49
其中：营业收入	176,987,024.07	285,210,620.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647,476.89	312,786,558.41
其中：营业成本	166,423,029.90	275,509,097.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34,594.64	1,620,107.48
销售费用	5,410,579.85	7,078,303.02
管理费用	13,396,687.85	21,720,770.67
研发费用	6,240,426.46	11,590,937.26
财务费用	-2,657,841.81	-4,732,657.72
其中：利息费用	29,818.75	166,282.90

利息收入	2,411,013.73	3,134,971.44
加：其他收益	224,738.99	582,436.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26.1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423.25	1,402,212.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531.17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273.90	369,429.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94,921.75	-25,221,859.18
加：营业外收入	450,095.63	443,841.87
减：营业外支出	3,864,991.84	295,041.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09,817.96	-25,073,058.53
减：所得税费用	69,783.03	-916,810.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79,600.99	-24,156,247.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79,600.99	-24,156,247.6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79,600.99	-24,156,247.6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79,600.99	-24,156,247.6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79,600.99	-24,156,247.6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58	-0.05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58	-0.05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黄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燕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杰

###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602,823.68	298,674,965.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34.49	156,304.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8,865.32	52,222,75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431,523.49	351,054,01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073,960.72	251,994,160.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77,111.88	21,874,82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2,752.79	7,053,18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6,399.48	22,328,14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660,224.87	303,250,32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1,298.62	47,803,69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9,860.00	3,339,812.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860.00	3,339,81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0,132.63	-3,163,471.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72,776.9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2,909.53	-3,163,47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3,049.53	6,503,284.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28,51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667.68	1,509,76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667.68	5,538,27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667.68	-5,538,277.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1,418.59	48,768,70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74,753.83	24,937,25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43,335.24	73,705,962.94

## （二）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解释，并根据准则解释要求，对于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次调整对本报告期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的影响数如下：

- 1、资产类会计科目递延所得税资产由 1,398,625.86 元，调增 986,771.05 元，调整后为 2,385,396.91 元；
- 2、负债类会计科目递延所得税负债由 0 元，调增 940,119.37 元，调整后为 940,119.37 元；

3、所有者权益类会计科目未分配利润由-1,396,095,098.99 元，调增 46,651.68 元，调整后为-1,396,048,447.31 元。

对本报告期母公司上海宏达资产负债表期初的影响数如下：

1、资产类会计科目递延所得税资产由 0 元，调增 408,395.73 元，调整后为 408,395.73 元；

2、负债类会计科目递延所得税负债由 0 元，调增 382,491.99 元，调整后为 382,491.99 元；

3、所有者权益类会计科目未分配利润由 -1,380,536,557.48 元，调增 25,903.74 元，调整后为 -1,380,510,653.74 元。

###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